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鑒於現行稅制多未符合社會實務變化，如稅捐單位對「合法節稅」、「脫法避稅」或「違法逃稅」之認定屢屢發生爭議，非但難教民眾信服，亦恐有違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。舉凡有稅務糾紛時，又因稅官行政裁量權過大，導致在處理過程難以符合民眾期待。對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執行稅務裁罰業務時，應建立更為明確之執行標準規範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並以 SOP 專業化流程為目標，以期減少民怨與爭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鑒於現行稅制多未符合社會實務變化，如稅捐單位對「合法節稅」、「脫法避稅」或「違法逃稅」之認定屢屢發生爭議，非但難教民眾信服，亦恐有違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。舉凡有稅務糾紛時，又因稅官行政裁量權過大，導致在處理過程難以符合民眾期待。對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執行稅務裁罰業務時，應建立更為明確之執行標準規範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並以 SOP 專業化流程為目標，以期減少民怨與爭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所頒布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，是以逃漏稅總額當做指標，但依現行實務運作模式，是否只採單一標準作為罰金的考量，仍有討論的空間。民眾依照相關規定繳納稅金，但若民眾只是因粗心疏忽而短報稅捐，應給予一定期限及次數之寬限，政府不應直接開罰搶錢。並且財政部只以金額作為裁罰依據，容易引起民怨，更容易遭到質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。

二、就理論與實務而言，不管是「逃稅」或「節稅」，都存在是避稅行為。但在法律未明文規定的灰色地帶，就是租稅規劃的空間。但稅捐單位常將避稅認定為逃稅而予以處罰，確實有違反憲法人權的疑慮。

三、要讓我國稅法更加保障民眾人權，建議政府採納國外實例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若能將「納稅人保護官」制度納入《稅捐稽徵法》中，並在財政部轄下納稅人保護官辦公室設立，如此才能與國稅局等相關單位平起平坐，避免有機構職務高低之分。在地方，則應依照人口數為基準，派駐合適人數之保護官至各區國稅局，處理民眾稅務糾紛。美國從 2010 年設立納稅人保護官制度後，成功解決 30 萬多件申訴案，其中更有高達 75% 民眾能藉由該制度得到租稅救濟。若台灣也能實施納稅人保護官制度，將也可有效保障賦稅人權，同時不失為政府展現效能之機會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劉建國 蔡煌瑯 田秋堇 李俊俔 尤美女

吳宜臻 林正二 許智傑 邱志偉 劉權豪